

为住宿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确保学生宿舍的安全稳定，健全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学生宿舍管理水平，维护全体住宿学生的根本利益，制定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如下：

第一部分 宿舍管理总则

一、学生宿舍由后勤处负责统一管理，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按照学院“讲求实效、倡导协作”的工作原则，全力、有序地确保学生宿舍管理秩序的稳定。

二、全体住宿学生要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必须按规定交纳住宿费并办理住宿登记等有关手续。

三、学生公寓实行标准化管理，学生床上用品统一颜色和款式，为了安全和有效控制传染病媒，按教育部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要求，学院不提倡学生自带被褥等；学院公寓办备有符合教育厅和质监局要求的床品，质优价廉供学生选择。

四、住宿学生须按指定宿舍、床位入住，不得私自调换，不得夜不归宿，如有特殊情况须向辅导员请假并由辅导员在楼管办登记备案。经常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予以退宿及纪律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个人负全责。

五、住宿学生出入宿舍必须持学生证（刷卡），学生证或 IC 卡不准转借他人；严禁留宿他人，未经允许不准男女生互串宿舍，如有违反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六、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熄灯就寝，不得影响他人休息，保持室内安静。

七、住宿学生要爱护公物，不准故意破坏门窗用具；不准在墙、桌、柜钉挂、张贴和涂画；不准乱泼水、倒脏物。

八、住宿学生要节约水电，做到人走水停、人走灯灭；严禁私拉电线和使用电炉、电热杯、电热器、电饭锅、电吹风、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禁止在宿舍楼内吸烟、酗酒、打牌、赌博及使用各种明火。如有违反予以严肃处理，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九、住宿学生要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保管好个人财物，发现问题，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汇报。

十、禁止在宿舍楼内张贴广告、海报以及进行经商活动，禁止携带和传播有毒、有害书刊、杂志、音像制品。

十一、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和携带各种动物，禁止在宿舍楼内、楼门前存放自行车。

十二、实施宿舍长制，建立宿舍成员轮流值日制度，保持室内外干净、整洁。

十三、退宿学生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的有关手续后方可离宿，不得随意拖延时间在宿舍滞留。

十四、假期留宿学生须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集中住宿。

十五、住宿学生日常行为管理仍按《学生管理制度》执行，凡违纪退宿的学生住宿申请不予批准。

十六、学院不提倡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必须在外居住者，需提供其家长签字的书面申请交教学系、学生处批准备案，并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部分 学生入住、退宿的规定

一、新生入学办理住宿及宿舍调整规定

- 1、宿舍分配管理、分配和调整的权利归后勤处。
- 2、宿舍分配原则是以系部班级为单位安排住宿，在人员不均衡的情况下，可以有同系混合宿舍和跨系跨年级的混合宿舍。
- 3、每个宿舍必须住满，不允许有闲置床位。
- 4、宿舍调整后，各系部和辅导员不能在擅自调整宿舍，如有管理的特殊情况，需有系部提出申请，后勤处同意后，由辅导员配合公寓办进行。
- 5、新生入学住宿程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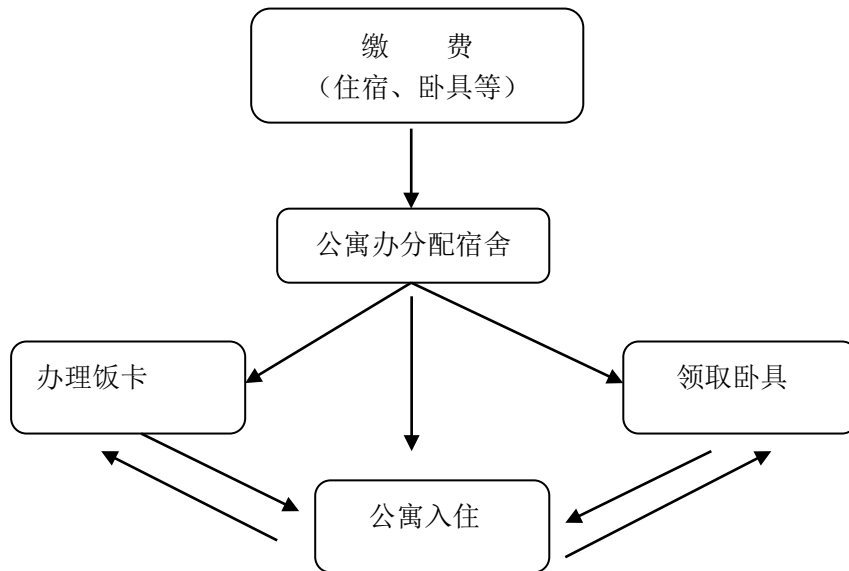


图 1 新生入住流程图

6、宿舍调整申请流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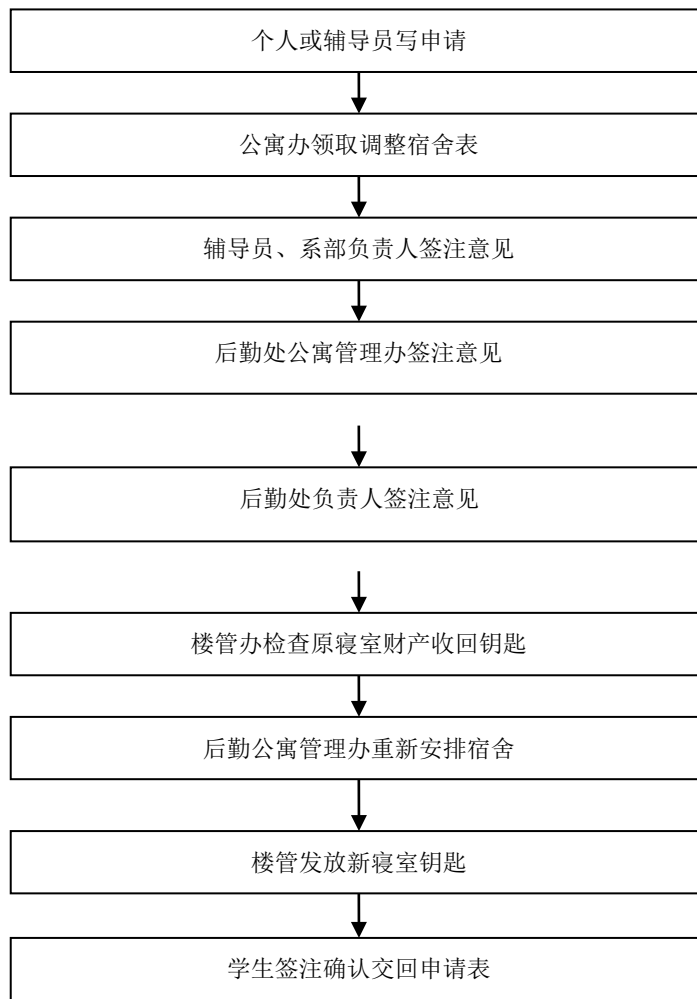


图2 个人申请调整宿舍的流程图

二、学生住宿、退宿管理办法

1、退宿类别及管理办法

退宿的类别包括：申请校外住宿、休退转学退宿、实习学生退宿、毕业退宿四种类别。

(1) 申请校外住宿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系部、学生工作处申请办理。

(2) 休退转学退宿

适用于休学、退学、转学转专业等情形。须在学校作出相关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凭教务处开出的休学、退学或转学转专业的证明的复印件到公寓管理办办理退宿手续。获批准后，凭公寓管理办开出的退房联系单，和学生证或校园卡等有效证件，到所在楼栋宿管员处办理退房。

(3) 实习学生退宿

适用于因外出实习而需要退宿的情形。有关申请需在学期末提出，经学院同意后，报公

寓管理办审批。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到学院签注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或凭学院的实习证明(集体实习)到公寓管理办申请办理退宿。公寓管理办批准后凭有关退房联系单,和学生证或校园卡等有效证件,到所在楼栋宿管员处办理退房手续。

(4) 毕业退宿

适用于毕业班学生(无论是否按期毕业)办理离校手续。

在校住宿的毕业生凭学生证或校园卡,到所在楼栋宿管员处办理退房手续。退房手续办齐以后,宿管员在有关退宿单上加盖公章。

不在校住宿的毕业生凭学生证或校园卡,到公寓管理办办理手续。

2、退宿(房)程序

退宿时,学生到所在楼栋的宿管员处预约退房时间并办理以下手续:

- (1) 结清水电费。
- (2) 学生搬出行李退还本房间的钥匙和书桌、衣柜等设施的钥匙。
- (3) 由公寓管理办工作人员检查房间内各类家具和室内设施。
- (4) 如有人为损坏、丢失家具或设备的,照价赔偿损失。
- (5) 宿管员在《学生离校表》上签名,后勤处负责人签字。
- (6) 签字后学校对学生遗留在房间内物品不再负保管责任,有权清理。

3、退宿(房)注意事项

(1) 如本人不能前来办理有关退房手续而需委托其它人退房的,需持本人写的委托书、院系证明、本人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 退宿费。到财务处退款由财务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退还全部或部分的宿费。

3、学生离校退宿办理流程(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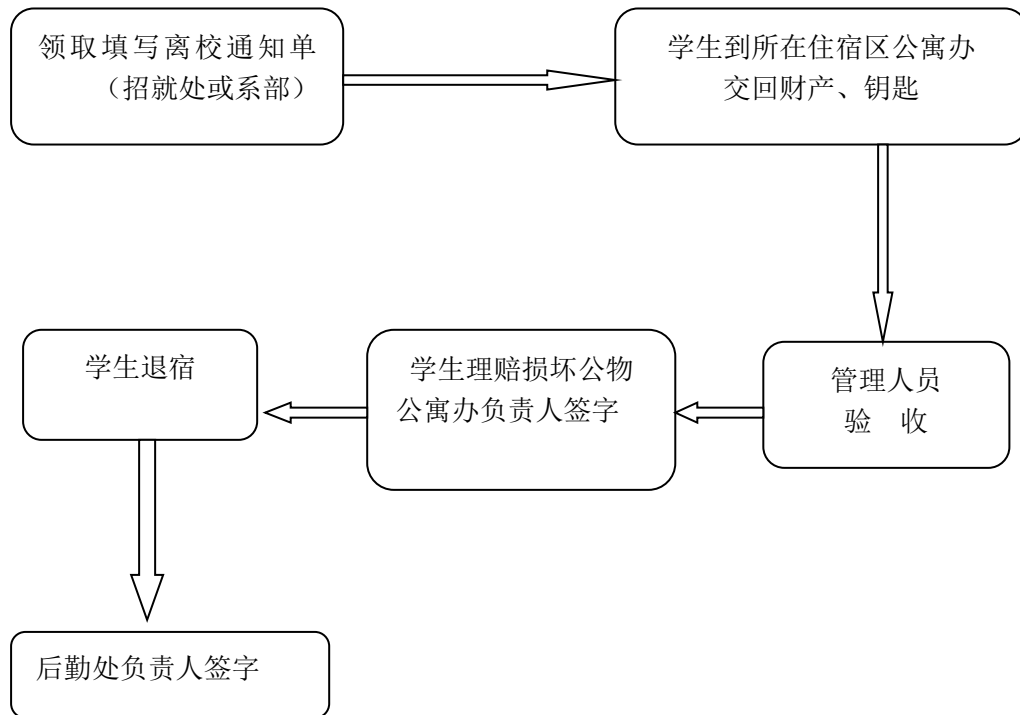


图3 离校退宿流程

第三部分 学生宿舍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一、使用电热设备及私拉电线者，除没收其用具予以退宿外，按《榆林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二、私自留宿外人、晚归及夜不归宿者，按《榆林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三、在宿舍内使用各种明火及燃烧杂物者予以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予以退宿处理，引起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在宿舍吸烟、酗酒肇事者，劝阻不听按《榆林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五、在宿舍内参与赌博者，除没收赌资、赌具外，按《榆林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六、在楼道及水房内随地大小便者，予以通报批评。

七、向窗外、楼道泼水、扔杂物及向水池、小便池内乱倒剩菜剩饭者，予以通报批评，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八、在宿舍内饲养宠物者，除责令其改正外，予以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九、对擅自挪动或破坏应急灯和消防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十、在楼道内大声喧哗、大声播放音响设备、起哄闹事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十一、对于违反宿舍管理规定中其余条款的行为，将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相应的纪

律处分。

十二、学生接受违规违纪处罚时，态度恶劣、报复管理人员的加倍处罚，并通报所在教学系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取消其住宿资格。

十三、宿舍管理员应及时将违规违纪情况通报其所在教学系，同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部分 学生公寓维修管理规定

一、学生公寓寝室内家具等公共设施的大、中型维修由物业公司安排每年的假期进行。

二、公共场所的小型维修由管理员负责在值班室登记报修，由物业公司随报随修。

三、个人使用的寝室内财物由本人负责保管，寝室内公用财物住宿成员集体负责保管，损坏由责任者按成本补偿，查不清责任者，由全体成员负责按成本补偿。

四、学生寝室内的灯、电、门窗、家具、面板等维修由学生在值班室登记报修，物业公司接到报修2小时内修复，维修成本由学生自负。

五、公共财物在修复的基础上，公寓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要查清损坏性质，属正常损耗，及时免费维修；如属人为损坏必须按财产管理赔偿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学生宿舍内务管理及评比标准

一、学生宿舍内务管理七项标准

学生宿舍管理七项标准

大项	分项	标准
整理	宿舍	将宿舍中所有物品分为有必要的和没必要的，必要的留下来，没必要的彻底清除掉，把不常用的东西放远一点，把偶尔用的东西集中存放，把经常用的东西放在最显眼易取的地方。
整顿	床铺	卧具统一，被子叠成方形，床单平展，卧具清洁，床上不乱放衣服，蚊帐可靠墙两端挂好或拆下叠好整齐摆放。
	桌椅	桌椅排列对齐成线，桌面整齐，干净。
	衣柜	内部物品整齐、有序。
	日常用品	毛巾，牙杯，盆，桶，茶杯等统一放置，做到整齐集中，成型成线。其他物品太多应装箱统一放置整齐。
	书架	书籍，生活用品等均按类别摆放到书架里，摆放时做到由大到小，排列整齐，成型成线。
清扫	鞋子	鞋子统一摆在鞋架上，鞋架摆不下可摆在床底下，鞋跟朝外，摆放整齐，成线放置。
	门窗	清洁，玻璃净亮，无涂写，无乱张贴。
	地板阳台	干净，无纸屑，无杂物，无烟头，无痰迹和口香糖痕迹。
	天花板墙壁	无蜘蛛网，无悬挂，墙面无脚印，球印等。
清洁	洗手间	洗刷用品摆放整齐，便池无污迹，臭味。
	整体效果	维护清扫后的整洁状态，整体感官上舒适大方，整齐自然。

	仪容仪表	讲究个人卫生, 仪表整洁, 进出宿舍正确佩戴胸卡, 待人要讲礼貌, 要尊重别人。
安全	用电	不存放使用大功率违禁电器, 不私拉乱接电源, 人离电源拔。
	财产	贵重物品及现金妥善保管, 人离上锁, 不出现盗窃案件。
	禁烟	不在宿舍或公共区域吸烟。
	抛物	不出现往窗外抛物现象。
	按时归宿	不出现晚归、夜不归宿现象。
节约	用电用水	力求节约, 反对浪费, 洗漱完毕及时关闭水龙头, 人离电源拔。
素养	品德	团结、友爱、互助、和谐。
	纪律	自律自强, 遵章守纪, 按时作息, 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和生活作风。勤奋好学, 宿舍学风浓厚。

二、学生公寓寝室内务卫生检查评比制度

(一) 检查评比范围

室内：桌椅、门窗、地面、床铺、墙壁、天花板、灯具、阳台、卫生间。

(二) 评比标准

- 1、统一、协调、美观
- 2、室内无积尘、蜘蛛网；无果皮、纸屑等杂物
- 3、门窗、灯具洁净，桌椅摆放有序、干净
- 4、墙面干净，无乱写乱画、乱帖、乱挂
- 5、地面无积水、积尘、痰迹、纸屑、果皮、烟头等
- 6、墙面无乱写乱画、无蜘蛛网
- 7、卫生间、漱洗间内无积水、污垢，无乱倒剩饭剩菜等物
- 8、床铺卧具统一，在床头叠放整齐，床上不得堆放杂物

(三) 评分标准

以学生公寓寝室内务卫生检查评分标准为准。

(四) 卫生打扫时间

早上 8:30 以前, 中午 14:20 (或 14:50 夏季) 以前, 由住宿学生负责打扫。

(五) 检查、评比

每周一、四集中检查, 平时抽查, 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在公布栏、微信群、QQ 群等上公布。

第六部分 附则

- 一、本制度解释权归后勤处。
- 二、本制度发布之日起试行。
- 三、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入住登记表
- 四、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调宿申请登记表